

证券代码：115405

证券简称：G南自K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发行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南自K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鉴于本次主要变更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预计结项/竣工/结算日期，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5月31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

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405

（三）证券简称：G南自K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债券期限：3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4、票面利率：3.07%。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10层1010中信证券（如需邮寄，收件人请写刘泽华）

联系人：王聪、娄旭、刘泽华

电话：025-83261254

邮编：210019

邮箱：liuzehua@citics.com

2、发行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

联系人：艾静

电话：025-58209027

邮编：210031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债券金额（万元）
G南自K01	115405.SH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号 码	债券张数（面 值人民币100元 为一张）	债券金额 （万元）
G南自K01	115405.SH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票面利率为3.07%，期限为3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变更“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22号文注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元的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

2023年6月7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为2亿元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G南自K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6月8日划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G南自K01”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绿色领域的投资支出。8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

变更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后续投入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使用的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方	项目预计 结项/竣工 日期
1	Y1 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	1,018.55	1,018.55	5.09%	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	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114.33	2,975.47	14.8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3	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4,010.79	12,005.98	6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小计		18,143.67	16,000.00	80.00%		-	-
4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	4,000.00	20.00%	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5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小计		6,100.00	4,000.00	20.00%		-	-
合计		24,243.67	20,000.00	100.00%		-	-

注：后续投入为该项目总预算/总投资减去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已投入金额。详细信息请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G南自K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流）3,267.45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①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万元)②	使用比例(=①/②)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Y1 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	287.10	1,018.55	28.19%	731.4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①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万元) ②	使用比例 (= ①/②)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2	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05.26	2,975.47	10.26%	2,670.21
3	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931.22	12,005.98	16.09%	10,074.76
小计		2,523.58	16,000.00	15.77%	13,476.42
4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105.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43.87	4,000.00	18.60%	3,256.13
5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 (650MW) 一期工商业 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小计		743.87	4,000.00	18.60%	3,256.13
合计		3,267.45	20,000.00	16.34%	16,732.55

此外，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实际于2023年11月9日开始使用，使用金额合计1.5亿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尚未归还。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Y1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项目

该项目在前期债券发行前已开展研发。截至2023年7月正式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时，项目主要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剩余测试和试运行工作，且该项目作为软件类项目，以人力成本为主，后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较少。

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取得《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成果，包括完成相关软件平台开发、监控

系统的构建和管理软件的研发等、发表论文、申请著作权和专利等。

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7.1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31.45万元。鉴于该项目已结项，后续无新增投入，因此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2、“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和“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增加研发投入。现根据项目研发安排和其他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拟调整“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和“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主体、项目预计结项/竣工/结算日期。该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安装约6.5MW。近期，由于项目实施时发现户用标段开发难度较大，公司后续无法如期开展连续大面积施工。公司经与相关利益方充分沟通，拟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总装机量缩减为8.5MW左右（具体装机容量以公司实际协商确定的装机容量为准），后续主要负责少量工程安装工作和质保工作，并于2024年5月以后不再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因此，公司拟调整“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项目预计结项/竣工/结算日期。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该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项目已安装约16MW左右。近期，由于项目业主方缩减光伏装机需求，公司无法如期开发剩余装机容量。公司经与相关利益方充分沟通，拟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总装机量缩减为当前已安装装机量，后续主要负责质保工作，并于2024年5月以后不再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因此，公司拟调整“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32.3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项目预计结项/竣工/结算日期。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该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使用的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方	项目预计结项/竣工/结算日期
1	Y1 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自动化软件平台	287.10	1.44%	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	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8,969.03	94.8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6年3月
3	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2026年3月	
小计		19,256.13	96.28%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 (万元)	占总募集资 金使用的比 例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使 用方	项目预计 结项/竣工 /结算日期
4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43.87	3.72%	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5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 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年5月
小计		743.87	3.72%		-	-
合计		20,000.00	100.00%		-	-

注：1、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增加研发投入。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 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总投资较原《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发生一定变化。

2、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5.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苏华电仪征整市（650MW）一期工商业 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缩减项目建设规模，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自 2024 年 5 月以后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且项目的具体竣工/结项/结算日期以相关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提示

Y2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Y3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研发难度较大、项目推迟、核心研发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本期债券的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债券持

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项目。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